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23-019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及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 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和业务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孙公司）可共享上述额度。综合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实质审批为准）。

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孙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二) 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计划在 2023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孙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的

调剂不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标准进行调剂。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预计的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以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鸿利智汇	良友科技	100%	26.58%	0	8,000	3.38%	否
鸿利智汇	谊善车灯	84.54%	131.99%	0	20,000	8.45%	否
鸿利智汇	江西斯迈得	100%	74.87%	13,570.45	5,000	2.11%	否
鸿利智汇	江西鸿利	100%	31.60%	2,422	7,000	2.96%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良友科技”）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连环路38号3栋

3、法定代表人：丁海兵

4、注册资本：24503 万元

5、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3 日

6、营业期限：2007 年 8 月 3 日至长期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类产品及配件、精密模具；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公司持有良友科技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查询良友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3 月
资产总额	80,807.73	79,520.35
负债总额	24,665.99	21,136.23
所有者权益	56,141.74	58,384.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807.73	79,520.35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84,142.59	20,079.24
营业利润	8,635.62	2,637.64
净利润	7,863.38	2,242.38

(二) 公司名称：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谊善车灯”）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住所：丹阳市丹北镇新桥

3、法定代表人：张志华

4、注册资本：11864.937055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3 日

6、营业期限：2003 年 9 月 3 日至 2028 年 9 月 2 日

7、经营范围：生产车辆灯具制造设备、车辆灯具及塑料件；加工车辆灯具零部件；开发设计模具；电子控制燃油喷射系统，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公司持有谊善车灯 84.54%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谊善车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3 月
资产总额	41,119.39	33,778.94
负债总额	51,658.38	44,584.90
所有者权益	-10,538.99	-10,80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119.39	33,778.94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2,761.09	7,446.32
营业利润	-89.70	-105.23
净利润	293.96	-266.97

(三) 公司名称：江西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江西斯迈得”）

-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2、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儒乐湖大街999号8栋、11栋
- 3、法定代表人：张路华
-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21年1月8日
- 6、营业期限：2021年1月8日至长期
-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全资子公司深圳斯迈得持有江西斯迈得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经查询江西斯迈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3 月
资产总额	19,942.41	20,872.92
负债总额	14,349.75	15,627.58
所有者权益	5,592.66	5,24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42.41	20,872.92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940.01	2,263.58
营业利润	-407.25	-347.32
净利润	-405.81	-347.32

(四) 公司名称：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简称“江西鸿利”）

-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2、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儒乐湖大街999号
- 3、法定代表人：李义园
- 4、注册资本：66,709.43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14年9月12日

6、营业期限：2014年9月12日至长期

7、经营范围：LED发光器件、灯饰及其它光电产品的生产、批发及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公司持有江西鸿利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查询江西鸿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3 月
资产总额	124,275.27	127,450.97
负债总额	38407.51	40,273.89
所有者权益	85,867.76	87,177.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275.27	127,450.97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22,581.84	23,735.64
营业利润	7,369.78	1,539.75
净利润	6,907.54	1,309.3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有效期内的预计发生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孙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择优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五、相关的审议和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授信、担保额度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孙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孙公司），公司有能力和其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系考虑公司和子公司的资金情况作出的决策，本次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利于公司开拓业务，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22,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7,779.1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0.20%。本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62,000 万元，以上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